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大控股，证券代码：00062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8、9、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0.7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参与境内某油脂加工存储企业股权出售项目竞标，并于2018年11月2日提交了非约束性意向报价。截止到2018年11月12日，公司尚未获知是否获得下一轮竞标资格。如果公司获得下一轮竞标资格，可能就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和合规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是否继续下一轮竞标以及未来能否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拟参与境外某全产业链牛肉企业股权出售项目竞标，并于2018年11月7日提交了非约束性意向报价。截止到2018年11月12日，公司尚未获知是否获得下一轮竞标资格。如果公司获得下一轮竞标资格，可能就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和合规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是否继续下一轮竞标以及未来能否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下简称：补偿实施方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8 月 1 日、8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条款对照表》、《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等公告。根据补偿实施方案，第一次补偿时，公司应回购注销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投资）及金波等 25 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55,759,636 股，其中应回购注销至正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7,190,593 股。但至正投资由于已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目前暂时无法按照补偿实施方案履行回购注销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补偿义务。因此，公司拟先按照补偿实施方案对金波等 25 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 48,569,043 股进行回购注销。为了履行补偿义务，至正投资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公司股份质押问题，公司后续也将采取积极措施督促至正投资尽快履行完成补偿义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补偿实施方案的相关事项，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已经在办理中。

4、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目前仍处于减持期间。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5、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目前因操纵期货市场案被移送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已将 5.6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风险提示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重大风险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公告。

6、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对下一报告期的业绩情况进行预计。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